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課程認證辦法

112年3月27日111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永續發展素養學程設置細則
- 二、**目的**：為推動本校永續發展素養學程，培育學生成為具社會責任與發展韌性之人才，鼓勵本校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融入永續發展精神、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特訂定本辦法，作為學程授課科目之規劃與施作規範，以利學程之推展。
- 三、**申請對象**：本校專、兼任教師。
- 四、**課程認證審查**：
  - （一）**課程認證之內容與配比**
    1. 提送永續課程認證之通識或專業課程，需為通識教育中心或專業科系經三級三審通過之既定課程。
    2. 既定之通識或專業課程滿足如下條件，得認證為永續課程：
      - 課程內容需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精神與相關主題之單元與內容（相關性可參照所附永續發展目標（SDGs）關鍵詞一覽表）。
      - 課程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精神與相關主題之單元與內容至少需佔總體課程比率達 30% 以上。
  - （二）**認證申請程序與審查會議**
    1. 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學期配合排課時間，統一公告、收件、統整並提送審查，完成認證之課程，依教師授課意願納入排課，並於選課系統公告。
    2. 申請認證之課程，提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依前述四之（一）認證之內容與配比審查，符合者得認證為「永續課程」。
  - （三）**教師培力活動之參與**
    1. 永續課程認證之授課教師，得參與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辦理之永續發展相關（SDGs、ESG）演講及工作坊。
    2. 永續課程認證之授課教師，得於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與推動之教師社群活動中分享教學歷程與成果、並提供教學文件，以利永續發展素養教育相關刊物之編輯。
- 五、**其他注意事項**

本辦法所提之教學歷程成果、教學文件等僅為推動永續發展素養教育及提升教學品質之用，未來彙集成冊出版，以達教學推廣之目的，其相關著作權授權事宜將另行約定。
- 六、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關聯性參考

SDGs 目標	目標內容	SDGs 目標	目標內容
1.消除貧窮	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2.零飢餓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3.健康與福祉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4.優質教育	確保有教無類、公平與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5.性別平等	實現性別平等，提升婦女與女童權能	6.乾淨用水及衛生	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7.可負擔及乾淨能源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永續及現代的能源	8.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讓每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10.減少不平等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
11.永續城市及社區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12.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3.氣候行動	採取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14.海洋生態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15.陸地生態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17.促進目標實現與夥伴關係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18.非核家園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台灣特有目標)